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7230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及文宣品寄送名單一覽表1份(海報由司法院另寄)
(0172301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寄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海報事宜，請轉知轄屬學校、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，協助張貼於學生或民眾較常接觸的地點並適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秘台言字第110003512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將於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請適時協助宣導；旨揭海報將由司法院分批寄送，如未收到或擬追加文宣品數量，請逕洽司法院發言人室鄭欽恒先生（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741；電子信箱：cch0907@judicial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空中大學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司法院(均含附件)

